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茲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及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與作業型態改變,中高齡勞動力族群成長及夜間工作越趨普遍,且基於國內外流行病學與職業病案例資料顯示,長期暴露於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之勞工,易導致發生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為提升對相關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兼顧實務運作,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與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定義,並增列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大型企業具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增列公共衛生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明定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者,應委託該項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由其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新增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與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類別,及針對具分散性質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單位,增訂須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始得採行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五、基於事業單位備置與使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爰刪除備置急救藥品與器材及定期檢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強化中高齡與高齡工作者之適性配工及職場健康管理,且考量長期輪班及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疲勞及心血管等健康問題相關,修正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檢查頻率及項目,並增訂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九)

- 七、新增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並參酌檢查性質與罹病潛伏期，訂定長期夜間工作及苯乙烯作業之檢查紀錄之保存年限，及修正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六條附表十)
- 八、考量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適性選配工涉及醫學專業，刪除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避免雇主逕行依該表配工，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修正，增訂雇主應使其配置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基於事業單位、醫療機構及行政機關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其作業名稱，如附表一。</p> <p>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p> <p>四、<u>長期夜間工作</u>：指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u></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其作業名稱，如附表一。</p> <p>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p> <p>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p>	<p>一、配合第十八條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增訂第四款長期夜間工作定義：</p> <p>(一)基於國際間就夜間工作尚無一致定義，爰參酌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勞職授字第一〇六〇二〇五一三號公告訂定「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夜間之定義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並以夜間工作日數、時數分別定之，以符國內多元夜間輪班之工作樣態。</p> <p>(二)工作日數係以夜間工作負荷之連續性作考量；工作時數係以夜間工作負荷之累積性作考量，鑑於前開公告自一</p>

<p>一，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u>(二)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u> <u>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p>		<p>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長期夜間工作之工作日數、時數已具實務共識，爰參照該公告定義之。 (三)以雇主使勞工於一百十六年七月開始參與夜間輪班為例，同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雖未達工作日數之六個月以上之情形，若其夜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即屬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五款明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定義。</p>
<p>第二章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資格及措施</p>	<p>第二章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資格及措施</p>	<p>配合本法修正章名。</p>
<p>第三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p>	<p>第三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p>	<p>一、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其勞動人力組成、組織結構及管理模式、營運及作業樣態等較為複雜，易存有多元潛在之職業健康危害因子，除既有職場心理與肌肉骨骼疾病預防外，可能尚</p>

<p>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u>心理、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或有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者</u>，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p> <p>前項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有規劃與推動職業健康之危害預防、管理及調查分析等需求。</p> <p>(二)查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包括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疫病調查及防治、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等，為強化事業單位之職場健康風險預防，並審酌醫護人員於大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或管理方案，可能有職業健康危害調查分析與整體評估規劃及推動等需求，爰擴大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對象，並另於第七條增列公共衛生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之一；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項修正，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所僱用相關人員，得納入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計算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定之。</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p>	<p>本條未修正。</p>

<p>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事業單位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其<u>事業之危害風險分類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u>，委託<u>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所定機構</u>，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p>	<p>第五條 事業單位特約<u>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p> <p>一、<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u></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查核，</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事業單位應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同條文第三項並授權訂定專業機構資格與管理之規則，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構分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構查核管理規定，移由上開規則定之。</p> <p>二、考量事業單位之職業健康危害複雜程度係依其風險性質及是否具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而定，為確保相關危害辨識及預防工作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增訂事業單位應依其性質及特別危害健康作</p>

	<p><u>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u> <u>前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p>	<p>業，委託具各該服務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為之。 三、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第三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u>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及其指派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p>	<p>第六條 第三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u>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u>第一項</u>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u>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援引條文項次。</p>
<p>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u>資格。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p>	<p>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新增之服務需求，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公共衛生師。</p>

<p>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p> <p>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p> <p>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p>	
<p>第八條 雇主應使其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p>	<p>第八條 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p> <p>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p> <p>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第一項所定</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勞工健康服務應辦理事項包括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為增進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等相關知能，以提供勞工適切諮詢及協助，爰於第一款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課程。</p> <p>(三)基於勞工健康服務內容涵括職業健康危害之辨識與風險</p>

<p>時。</p> <p>前條課程訓練、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u>之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p> <p>前條課程訓練、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p> <p>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分析、評估及管理 等，實務上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為一體兩面而環環相扣，為利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符合實務運用，爰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修正為第二款。</p> <p>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五條之修正，有關專業機構所屬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及管理，另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子法定之，爰刪除第三項。</p> <p>四、第四項至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九條 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p> <p>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p> <p>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p>	<p>第九條 雇主應使<u>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p> <p>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p> <p>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p> <p>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應辦理事項第五款之規定，係為使事業單位依其作業特性進行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相關議題或職業傷病事件之調查與分析及記錄，惟研究報告一詞常致誤解為學術性研究之研究成果、期刊等，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p>

<p>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u>調查分析</u>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u>工作相關傷病預防之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u>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七、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p> <p>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p> <p>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七、<u>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u>、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p> <p>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確。</p> <p>三、勞工健康服務係透過具職業醫學與衛生專業之服務人員協助雇主辦理選配工及職業病預防事項，然實務上因健康教育及衛生指導範疇甚廣，為避免部分服務機構、服務人員或事業單位僅以個人飲食及生活習慣之健康知識傳遞或指導，未能聚焦或連結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及管理職業傷病預防之核心工作，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整併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以明確應辦理範疇。</p> <p>四、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移列至第七款及第八款。</p>
<p>第十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p> <p>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事項。</p>	<p>第十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p> <p>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p>	<p>配合第九條整併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修正第二項援引條文款次。</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p> <p>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p> <p>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u>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p> <p>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p> <p>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第九條至第十</u>一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其</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p>	<p>配合法制體例及第二條第五款新增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u>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u>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第十三條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u>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雇主</u>，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p> <p>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p> <p>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p> <p>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p> <p>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p> <p>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p> <p>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p> <p>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p> <p>(一)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p> <p>(二) 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p>	<p>第十三條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p> <p>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p> <p>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p> <p>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p> <p>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p> <p>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p> <p>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p> <p>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p> <p>(一)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p> <p>(二) 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p>	<p>一、考量本條規定係針對安全健康風險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且具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如不同縣市、或非於雇主提供設施或非其可支配管理）特性之事業單位，得由其依作業及危害特性，採多元及彈性作法，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惟因產業運營樣態差異，部分歸屬於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尚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致有職業健康風險低估之虞，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適用本條文之對象須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以兼顧該等作業勞工受健康服務之權益保障。</p> <p>二、考量第五條業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定明事業單位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服務之規定，爰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三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p> <p>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依第五條規定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p>	<p>估、建議或諮詢服務。</p> <p>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雇主執行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p>	<p>第十四條 雇主執行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u>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u>，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p>一、醫護人員。</p>	<p>一、考量臨場勞工健康服務無涉醫療診治，且近年國內醫療資源普及，衛生福利部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相關規範及措施完善，有關急救藥品與器材等置備及使用，允宜回歸醫(藥)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事業單位應備置急救藥品與器材，及第三項應定期檢點之規定，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其危害性質且於符合衛生福利</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p> <p>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p> <p><u>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u></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p> <p>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p>部之藥事與醫療相關規定下備置與使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p>	<p>第十六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p>	<p>一、配合新增第十八條，修正第三項援引條文條次。</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p>

<p>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p> <p>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p> <p>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p>正。</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應依前條附表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p>一、因應中高齡勞動族群比例提升，為強化職場健康管理，爰參酌國人健康趨勢，及兼顧事業單位實務安排運作，修正第一項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並增加各該級距之檢查頻率。</p> <p>二、考量檢查紀錄之內容須配合適性配工與職場健康管理及實證醫學與時俱進，為及時調整以符合時效，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項，將檢查紀錄</p>

		<p>及其格式，改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辦理。</p>
<p>第十八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於前一年度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者，應於當年度依附表十一所定項目，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國內產業之輪班夜間工作型態越趨普遍，考量國內外相關調查研究顯示長期輪班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及疲勞等健康問題相關，為強化對該工作型態勞工之健康保護及落實適性配工，爰明定雇主應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之對象及檢查項目。 三、參照第十七條規定及長期夜間工作對健康影響，增訂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規定。 四、以在職勞工於一百十六年從事長期夜間工作為例，雇主應於一百十七年對該勞工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倘該勞工於一百十七年度尚須依前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則為減少勞工同年度重複受檢，及考量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二種檢查得合併實施。</p>
<p>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p>	<p>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明定於第二條，無須再為規定，爰酌作</p>

<p>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p> <p>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p> <p>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u></p> <p><u>前項檢查結果之紀錄保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第十六條附表九、<u>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之檢查紀錄</u>至少保存七年。</p> <p>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十六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應依第十七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p> <p>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u>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八條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且考量檢查紀錄之內容須因應適性配工與職場健康管理及實證醫學與時俱進，為及時調整以符合時效，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檢查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檢查紀錄保存之規定移列第二項訂之；另考量新增之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與一般作業體格（健康）檢查均為強化適性配工及健康管理，爰其紀錄保存，參照現行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規定，</p>

		<p>明定於第二項第一款。</p>
<p>第二十一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十五、鎘及其化合物。 十六、氯乙烯。</p>	<p>第二十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α-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十五、鎘及其化合物。</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第二條附表一增訂之苯乙烯作業其暴露後罹病之潛伏期時間可能長達十年以上，爰增訂第十六款。</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u>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u>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之說明同第十九條說明二。 三、配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已明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u>職醫</u>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職醫</u>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職醫</u>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u>職醫</u>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職醫</u>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u>職醫</u>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u>職醫</u>註明臨床診斷。</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u>醫師</u>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醫師</u>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醫師</u>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評估者。</p> <p>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u>醫師</u>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u>醫師</u>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u>醫師</u></p>	<p>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為之，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u>醫師</u>修正為<u>職醫</u>，以資明確。</p> <p>四、考量<u>職醫</u>實施第三級管理者之重新分級過程，可能涉及工作場所或作業之<u>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u>等事項，爰於第三項增列其必要時應會同<u>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實施現場評估，以協助釐明勞工檢查結果異常情形與工作之相關性。</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	---	--

<p>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註明臨床診斷。</p> <p>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九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八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條次。</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及其適性選配工之建議，涉及醫學專業，附表十二係提供醫師綜合評估檢查結果據以提供建議之用，惟實務上屢有雇主自行以該表內容</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u>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u></p> <p><u>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u></p>	<p>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p> <p>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調配工作之情事，基於該表相關內容需配合實證醫學適時評估調整，且已陸續納入各該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注意事項等，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附表十二。</p> <p>三、考量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及執行健康管理或健康服務等內容，涉及個人健康及醫療資料，基於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已定有醫護人員不得無故洩露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且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修正，為維護勞工個人權益，爰修正第三項，增訂雇主應予保存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之規定，又事業單位倘依第二項配置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該醫護人員為之。另參考上揭施行細則，明列資料項目。</p> <p>四、基於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涉及勞工個人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資</p>
--	---	---

		明確。 五、第二項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p> <p>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於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對受檢勞工說明癌症防治法及口腔健康法等癌症篩檢相關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p>	<p>第二十七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 (一)為配合國家癌症防治政策及兼顧勞工個人意願，且基於癌症篩檢之規定及執行專業，爰增修第一項規定，雇主</p>

<p>工，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u>癌症</u>篩檢。</p> <p>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p> <p>前二項所定篩檢之<u>項目、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u>，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p> <p>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依第十七條定期實施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時，得由醫療機構說明相關篩檢內容及條件，增進癌症篩檢認知及成效。</p> <p>(二)考量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正及兼顧癌症篩檢制度調整之彈性，爰將列舉之癌症篩檢項目修正為適用法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三項增訂篩檢之項目為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事項之一。</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規則除<u>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十、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除<u>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定、第十六條附表十編號二十七及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u>係配合本法<u>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子法之緩衝日期</u>，爰自<u>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三、考量新增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類別與項目，涉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驗證作業與指定、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編列及擴增特殊健康檢查通報管理系統等，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處理</p>

		<p>相關配套措施，且事業單位因應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亦需時間調整相關管理事宜，爰規定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 勞工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一	高溫作業 勞工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一、基於流行病學之研究、國際相關規定與國內實際案例，因暴露於苯乙炔、甲苯或二甲苯作業環境，易導致神經系統、皮膚等疾患、韓國已有相關作業之健康檢查規定，且該等類別疾病已增列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爰
二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游離輻射作業。	
三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三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鉛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鉛作業。	四	鉛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五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六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1,1,2,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七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程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1,1,2,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八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二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八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二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二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二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起	

<p>(五) 二氯苯胺及其鹽類。 (六) o- 苯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 (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 (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鈾及其化合物。</p>	<p>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 (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鈾及其化合物。</p>	<p>將有機溶劑 中毒預防規 則所稱之苯 乙烯、甲苯三 及二甲苯三 項有機溶劑 作業，增列 為特別危害 健康之作 業，以強化 該類作業勞 工之保護。 二、餘酌作文字 修正。</p>
<p>十</p>	<p>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p>	
<p>十一</p>	<p>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p>	
<p>十二</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p>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本表未修正。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4 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4 個月	三、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四、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月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月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月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月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四、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1,000-1,999 人	3 次/月			1,000-1,999 人	3 次/月				
	2,000-2,999 人	6 次/月			2,000-2,999 人	6 次/月				
	3,000-3,999 人	9 次/月			3,000-3,999 人	9 次/月				
	4,000-4,999 人	12 次/月			4,000-4,999 人	12 次/月				
5,000-5,999 人	15 次/月	5,000-5,999 人	15 次/月							
第二類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 18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第二類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 18 次/月	四、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以上。			
	300-999 人	1 次/2 個月			300-999 人	1 次/2 個月				
	1,000-1,999 人	1 次/月			1,000-1,999 人	1 次/月				
	2,000-2,999 人	3 次/月			2,000-2,999 人	3 次/月				
	3,000-3,999 人	5 次/月			3,000-3,999 人	5 次/月				
	4,000-4,999 人	7 次/月			4,000-4,999 人	7 次/月				
5,000-5,999 人	9 次/月	5,000-5,999 人	9 次/月							
6,000 人以上	12 次/月	6,000 人以上	12 次/月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1人	1人	300以上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2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4人			

本表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一、事業單位依規定之臨場健康服務，宜於每月或每半年安排一次勞務，以提供規律之服務。考量有服務於中辦勞工權益之情形，修正附表七師臨場服務頻之位，以符其實效，其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並列健康危害作業 1~49 人	1 次/年	1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各類	50-99 人，並列健康危害作業 1~49 人	1 次/年		1 次/月
第一類	100-199 人	1 次/3 個月	4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第二類	200-299 人	1 次/2 個月	6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二類	200-299 人	6 次/年		6 次/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1 次/4 個月	3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第二類	200-299 人	1 次/3 個月	4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二類	200-299 人	4 次/年		4 次/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1 次/6 個月	2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年		2 次/月
第三類	200-299 人	1 次/4 個月	3 次/月	一、使應人員職衛，至現 1 共年健之作。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主護同安人年進訪視，並訂工務工。或排務工之。每臨期間依位性健規次務 雇醫會單業生每少場次，同度康重事、每月場程隔、應單特工康劃臨	第三類	200-299 人	3 次/年	3 次/月	

<p>應小，不2。位別康勞在以上另附附定配場頻約學醫用工務人理康 時2上日過。單特健之數以應依及所力臨頻約學醫用工務人理康 至時且得場事從危作工50分表表之置服率職科師從健之員勞服 三、</p>	<p>場 年之總 變。工 至 人 之 規 別 作 以 依 務 職 專 ， 特 康 至 人 理 臨 爰 模 之 健 人</p>
<p>應小，不2。位別康勞在以上另附附定配場頻約學醫用工務人理康 時2上日過。單特健之數以應依及所力臨頻約學醫用工務人理康 至時且得場事從危作工50分表表之置服率職科師從健之員勞服 三、</p>	<p>場 年之總 變。工 至 人 之 規 別 作 以 依 務 職 專 ， 特 康 至 人 理 臨 爰 模 之 健 人</p>

。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本表未修正。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康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2	3	勞工健康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	2	16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	2	

護)			
17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 (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2	2
18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2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
21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	1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2	2
23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4	4
24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3	3
25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2
	合計	50	50
備註： 1.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 2 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1 至 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護)			
17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 (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2	2
18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2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
21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	1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2	2
23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4	4
24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3	3
25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2
	合計	50	50
備註： 1.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 2 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1 至 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本表未修正。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合計		52	

<p>備註： 1.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p>	<p>備註： 1.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 人	1 次/年	1 次/3 個月	一、勞工人數 3,000 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況需求，每次服務時至少	50-299 人	1 次/年	1 次/3 個月	一、勞工人數 3,000 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況需求，每次服務時至少	本表未修正。
300-999 人	1 次/6 個月	1 次/2 個月		300-999 人	1 次/6 個月	1 次/2 個月		
1,000-2,999 人	1 次/3 個月	1 次/1 個月		1,000-2,999 人	1 次/3 個月	1 次/1 個月		
3,000 人以上	1 次/2 個月	1 次/1 個月		3,000 人以上	1 次/2 個月	1 次/1 個月		

第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p>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p> <p>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人；女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人；女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人數：__</p> <p>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p> <p>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p> <p>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p> <p>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p> <p>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p>	<p>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p> <p>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p> <p>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人；女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人；女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人數：__</p> <p>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p> <p>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p> <p>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p> <p>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p> <p>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公共衛生師，於本表第六項增列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各職類選項及簽章欄位，以明確當次服務之執行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依實際執行人員類別勾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主管職稱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迄 __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主管職稱 _____，簽章 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迄 __時__分	
---	--	--

第十六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 空腹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6. 空腹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考量辨識血色素過低之類型，有助於降低複雜健康服務之諮詢參考，爰增加紅血球數及平均紅血球容積項目。 二、檢驗項目血糖、指空腹血糖，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作業類別	編號	
I	高溫作業	高溫作業	I	一、編號1 高溫作業之飯前空腹血糖係指空腹血糖，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編號3 游離輻射作業之肺功能檢查，目的係考量配戴呼吸防護具者，需評估勞工呼吸之生理功能，爰新進勞工之特殊體格或變更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需進行檢測，以利適性配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顯著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膽鹼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空腹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 及腎絲球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顯著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膽鹼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 與鈉、鉀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顯著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膽鹼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空腹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 及腎絲球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顯著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膽鹼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 飯前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 與鈉、鉀		

	<p>過濾率 (eGFR)、 鈉、鉀及氣電解質 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 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 FEV_{1.0'} FVC)。 (9)心電圖檢查。</p>	<p>過濾率 (eGFR)、 鈉、鉀及氣電解質 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 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 FEV_{1.0'} FVC)。 (9)心電圖檢查。</p>	<p>及氣電解質之檢 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 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 FEV_{1.0'} FVC)。 (9)心電圖檢查。</p>	<p>及氣電解質之檢 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8)肺功能檢查 (包括 用力肺活量(FVC)、 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 FEV_{1.0'} FVC)。 (9)心電圖檢查。</p>	<p>工、爰於特 殊健康檢查 增列變更作 業者應實施 肺功能檢查 之備註。 三、考量血中肌 酸酐易受性 別、年齡等 因素影響， 為強化勞工 之腎功能評 估，爰修正 編號1高溫 作業、編號 3游離輻射 作業、編號 26鑛及其化 合物作業、 編號27乙機 汞化合物作 業及編號32 汞及其無機 化合物作業 之特殊體格</p>
2	<p>噪音作業</p>	<p>噪音作業</p>	<p>噪音作業</p>	<p>噪音作業</p>	<p>噪音作業</p>
3	<p>游離輻射 作業</p>	<p>游離輻射 作業</p>	<p>游離輻射 作業</p>	<p>游離輻射 作業</p>	<p>游離輻射 作業</p>

<p>(2) 血液、皮膚、眼睛、腸胃、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皮膚、心臟、神經系統、消化系統、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p> <p>(7)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9) 紅血球數(RBC)、血色素、血球比容、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之檢查。</p>	<p>(2) 血液、皮膚、眼睛、腸胃、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皮膚、心臟、神經系統、消化系統、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p> <p>(7)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8) 紅血球數(RBC)、血色素、血球比容、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之檢查。</p> <p>(9)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註：變更業者及核能</p>	<p>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皮膚、心臟、神經系統、消化系統、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p> <p>(7)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8)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9)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皮膚、心臟、神經系統、消化系統、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p> <p>(7)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8)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9)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註：核能電廠或廢料貯存場之作業勞工，應增列肺功能檢查。</p>	<p>(健康)檢查項目，增訂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四、基於尿液肌酸酐校正單次尿液採檢之效，可強化檢驗結果之代表性，並提升健檢資料庫之資料可比性，爰修正編號四四烷基鉛作業、24鎘酸及其鹽類及其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25錳及其化合物作業、26鎳及其化合物作業及</p>
--	--	---	---	--

	<p>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酸、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電廠或廢料貯存場之作業勞工，應增列肺功能檢查。</p>	4	異常氣壓作業	<p>異常氣壓作業</p>	<p>32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增訂尿酸、肌酸酐之檢查。</p> <p>五、考量正己烷之代謝物游離型 (free form) 2,5-己二酮會引起多發性神經病變，且與正己烷暴露濃度具良好相關性，為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 (ACGIH) 建議之生物暴露指標，爰修正編號 12 正己烷作業之特殊健康</p>
<p>4</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4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p>異常氣壓作業</p>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腕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康 檢 查 項 目，增訂尿液 2,5-己二酮之檢查。六、因暴露於苯乙炔之作業環境，可能導致勞工神經系統、血液及肝臟功能病變之風險，韓國、德國已將該作業納入健康檢查規定，且國內過去曾有相關職業病案例，該等類別疾病已增列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給付項目，爰增訂編號33之
5	鉛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鉛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p>腎功能病變之風險，且韓國、德國已將該作業納入健康檢查規定，爰增訂編號35之檢查項目。</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變</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作業</p>	<p>9</p>	<p>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作業</p>	<p>9</p>	<p>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作業</p>	<p>9</p>	<p>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作業</p>
<p>三氯乙炔 (trichloroethylene) 作業</p>	<p>10</p>	<p>三氯乙炔 (trichloroethylene) 作業</p>	<p>10</p>	<p>三氯乙炔 (trichloroethylene) 作業</p>	<p>10</p>	<p>三氯乙炔 (trichloroethylene) 作業</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斐胺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e)作業</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1 二甲基胺 (dimethylformamid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斐胺酶轉移酶(r-GT)之檢查。</p>
<p>12 正己烷 (n-hexan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13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13	<p>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及家族史。 (3) 泌尿系統 (含腰側擊痛)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須檢測)。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 (3) 泌尿系統 (含腰側擊痛) 及皮膚 (暴露部位) 之身體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p>	<p>(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	--	--	--	--	---	---

			<p>mine & its salts)作業</p> <p>14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作業</p>	<p>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1) 咳嗽、呼吸器官減輕及關節病病史之調查。</p> <p>(2) 呼吸系統、腎臟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及FEV_{1.0})。</p>
			<p>乙炔 (vinyl chloride)作業</p> <p>15</p>	<p>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1) 咳嗽、呼吸器官減輕及關節病病史之調查。</p> <p>(2) 呼吸系統、腎臟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及FEV_{1.0})。</p>
				<p>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1) 咳嗽、呼吸器官減輕及關節病病史之調查。</p> <p>(2) 呼吸系統、腎臟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及FEV_{1.0})。</p>

<p>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 (暴露部位) 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16 苯 (benzene) 作業</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p>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16 苯 (benzene) 作業</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 紅血球數 (RBC)、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 紅血球數 (RBC)、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p>17 2, 4-二異氰酸甲 苯 (2,4-</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用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鼻腔)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血球比容、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直徑、血球分布寬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變異須無須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斐胺酶 (r-GT) 之檢查。</p>

	<p>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17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diisocyanate; IPDI) 作業</p> <p>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作業</p> <p>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19 神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compounds) 作業</p>

<p>(arsenic & compounds)作業</p>	<p>(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砷、雙甲砷及尿酸衍無須檢測單甲砷及雙甲砷))</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帕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1 黃磷 (phosphorus)作業</p>	
<p>(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manganese trioxide)) 作業</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1 黃磷 (phosphorus)作業</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p>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3 粉塵作業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4 鉻酸及其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4 鉻酸及其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4 鉻酸及其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p>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p>	<p>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p>	<p>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及尿液肌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p>	
	<p>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鉻及尿液肌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26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鎳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鎳及尿液肌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4)胸部X光(大片)</p>	

<p>26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 its compound) 作業</p>	<p>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27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作業</p>	<p>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及尿液肌酸酐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	--	---	---	---	---	---	---

27	<p>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者無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28 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t-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29 1,3-丁二烯(1,3-butadiene)作業</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8	<p>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t-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者無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t-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1,3-丁二烯(1,3-butadiene)作業</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propyl bromide) 作業</p>	<p>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29 1,3-丁二烯(1,3-butadien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RBC)、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30 甲醛(formaldehyde)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p>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

	<p>業 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大片) (4)胸部X光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包括肺功能檢查(FVC)、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5)紅血球數(RBC)、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1 錒及其化合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6)血清錒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31 錒及其化合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酒精、精神、神經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腸胃、腎臟、眼睛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酒精、精神、神經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腸胃、腎臟、眼睛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酒精、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腸胃、腎臟、眼睛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32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p>	<p>(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6) 血清銅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 肌酸酐 (creatinine) 及腎絲球過濾率 (eGFR) 之檢查。</p> <p>(7) 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 (RBC) 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p> <p>(6) 肌酸酐 (creatinine) 之檢查。</p> <p>(7) 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攝影檢查。</p> <p>(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 肌酸酐 (creatinine) 之檢查。</p> <p>(7) 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 尿中汞檢查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33 苯乙烯 (styrene) 作業</p>	<p>酞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 慣及自覺症狀之調 查。 (2)神經系統、肝臟及 皮膚等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皮膚、神經系統及 肝臟之身體檢查。 (4)白血球數、白血球 分類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及加瑪麩胺醯 轉移酶(t-GT)之檢 查。</p>	<p>酞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 慣及自覺症狀之調 查。 (2)神經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生 殖系統及皮膚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 管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及皮 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p>
<p>34 甲 苯 (toluene) 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 慣及自覺症狀之調 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 管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生 殖系統及皮膚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 管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及皮 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 慣及自覺症狀之調 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 管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生 殖系統及皮膚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 管系統、肝臟系 統、腎臟系統及皮 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加瑪麩胺醯</p>

				<p>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35 二 甲 苯 (含鄰、 間、對異 構物) (xylenes(o-m-, p- isomers)) 作業</p>	<p>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生殖系統及皮膚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呼吸系統、肝臟系統、腎臟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t-GT)、肌酸酐(creatinine)及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檢查。</p>			

第十七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p> <p>一、基本資料</p> <p>1.姓名： 2.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 年 月 日</p> <p>5.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p>7.事業單位名稱：</p> <p>二、作業經歷</p> <p>1.曾經從事 年 月 日，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 月</p> <p>2.目前從事 年 月 日，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 月，是否需輪班<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兩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四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p> <p>三、檢查時期（原因）：<input type="checkbox"/>新進員工（受僱時）<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檢查</p> <p>四、既往病史</p> <p>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表刪除。</p> <p>二、配合第十七條，刪除本表。</p>

	<p>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癩痢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甲 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開刀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慢性病 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p> <p>五、生活習慣</p> <p>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 (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 支，已吸菸 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 ___ 年 ___ 個月。</p> <p>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 (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___ 顆，已嚼 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 ___ 年 ___ 個月。</p> <p>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 (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 次，最常喝 ___ 酒，每次 ___ 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 ___ 年 ___ 個月。</p> <p>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 小時。</p> <p>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 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上</p>
--	---

	<p>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p> <p>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p> <p>七、檢查項目</p> <p>1. 身高：_____公分</p> <p>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p> <p>3. 血壓：_____/____mmHg</p> <p>4. 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辨色力異常</p> <p>5. 聽力檢查：<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p> <p>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p> <p>(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p> <p>(2)呼吸系統</p> <p>(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p> <p>(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p> <p>(5)神經系統（感覺）</p>
--	--

<p>(6)肌肉骨骼 (四肢)</p> <p>(7)皮膚</p> <p>(8)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p> <p>7.胸部 X 光：_____</p> <p>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p> <p>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p> <p>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p> <p>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p>	<p>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_____限) 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p>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	--

第十八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 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49 976 1865"> <thead> <tr> <th data-bbox="467 1249 507 1865">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249 976 1865">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空腹血糖、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td> </tr> </tbody> </table>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空腹血糖、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一、<u>本表新增。</u></p> <p>三、<u>配合第十八條</u>，基於長期輪班及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疲勞、心血管及內分泌等健康問題相關，爰參酌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對象」公告之檢查項目，並參考附表九一般</p>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紅血球數(RBC)、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空腹血糖、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健康檢查項目規定，訂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以利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034 483 1214">作業名稱</th> <th data-bbox="459 577 483 1034">考量之疾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034 568 1214">高溫作業</td> <td data-bbox="483 577 568 1034">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腎臟疾病、廣泛性皮炎、皮膚病。</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034 671 1214">低溫作業</td> <td data-bbox="568 577 671 1034">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性皮膚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034 703 1214">噪音作業</td> <td data-bbox="671 577 703 1034">心血管系統疾病、聽力異常。</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034 751 1214">振動作業</td> <td data-bbox="703 577 751 1034">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751 1034 799 1214">精密作業</td> <td data-bbox="751 577 799 1034">矯正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799 1034 847 1214">游離輻射作業</td> <td data-bbox="799 577 847 1034">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td> </tr> <tr> <td data-bbox="847 1034 887 1214">非游離輻射作業</td> <td data-bbox="847 577 887 1034">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887 1034 1015 1214">異常氣壓作業</td> <td data-bbox="887 577 1015 1034">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1015 1034 1118 1214">高架作業</td> <td data-bbox="1015 577 1118 1034">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臟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聽力障礙、視力不良。</td> </tr> <tr> <td data-bbox="1118 1034 1206 1214">鉛作業</td> <td data-bbox="1118 577 1206 1034">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td> </tr> <tr> <td data-bbox="1206 1034 1276 1214">四烷基鉛作業</td> <td data-bbox="1206 577 1276 1034">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td> </tr> </tbody> </table>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腎臟疾病、廣泛性皮炎、皮膚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性皮膚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臟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聽力障礙、視力不良。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	<p>一、本表刪除。</p> <p>二、本表所屬條文條次變更，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刪除本表。</p>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腎臟疾病、廣泛性皮炎、皮膚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性皮膚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系統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臟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聽力障礙、視力不良。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炎。																										

粉塵作業	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烷、四氯乙烷作業	慢性肝管炎、酒精性肝管炎、腎臟疾病、接觸性皮炎、心臟病、神經系統疾病等。
二甲基醯胺作業	慢性肝管炎、酒精性肝管炎、腎臟疾病、接觸性皮炎、心臟病、神經系統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0-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炎。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炎。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炎、慢性肝管炎、酒精性肝管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烷作業	慢性肝管炎、酒精性肝管炎、腎臟疾病、接觸性皮炎、心臟病等。
二異氰酸二甲苯、二異氰酸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二佛爾酮作業	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有機化合物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炎。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系統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其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病。
脂肪族鹵化碳、鹵化氫、氮化氫、硝酸、硫酸、鹽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病。
鉍酸及其鹽類、重鉍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炎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病、電解質不平衡。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硝基乙醇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病、接觸性皮膚病。
五氯化酚及其鹽之作業	心血管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帕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鹽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錮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